**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5年高空作业车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5年高空作业车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1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5-ZFTP-H-074.1B1

项目名称：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5年高空作业车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5年高空作业车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工程作业车 | 600,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5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5年高空作业车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5年高空作业车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所投车辆车型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车型车辆公告目录；

（4）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6）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08月0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08月0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至 2025年08月27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0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ggzy.shaanx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格式）；**

**2、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8、开标时，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延时3次后，投标人仍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9、评标时，延时3次后，投标人仍未响应或上传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宝鸡市大庆路华盛旺座B座18楼

联系方式：0917-3336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金融广场C座1101室

联系方式：152298714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29871494